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第五十三条和第五十六条规定，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就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如下：

一、东莞市天悦商贸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东莞市天悦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悦公司”）向本行申请 74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授信期限 3 年，单笔期限 1 年，额度内可循环，担保方式为保证。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天悦公司，注册地东莞南城，法定代表人黎妙华，注册资本 50 万元，经营范围是销售：机电设备、五金机械、电子智能产品；有关经济信息的咨询服务，实业投资，企业投资项目策划。天悦公司与本行董事黎俊东先生存在关联关系。

（三）定价政策

本次交易按照《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公贷款利率定价指引》进行定价，按照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一般商业交易条件进行。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比例

本次交易发生后，本行对天悦公司的授信余额总共为

7400 万元，占本行资本净额的 0.13%，符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监管规定。

（五）董事会与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决议情况

本次交易事项经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3 年第二次例会会议审议通过，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或决策时，与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人员均已回避，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本行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交易事项的申请，本次重大关联交易属于本行正常经营管理业务，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对本行正常经营状况不会造成重大影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

应认真审查借款人及关联企业的经营情况，调查评估贷款项目的真实性、安全性、效益性、流动性和合法合规性，审查授信申请方案的合理性，做好信贷资产质量管理和贷后维护跟踪工作。

二、东莞市中瑞贸易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东莞市中瑞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瑞贸易公司”）向本行申请 8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授信期限 3 年，单笔期限 1 年，额度内可循环，主担保方式为抵押及保证，辅助

担保方式为保证。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中瑞贸易公司，注册地东莞南城，法定代表人黎(ì 贝)涛，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经营范围是销售：办公设备、计算机及其配件、重油、罐装润滑油、机电设备、环保设备、五金机械、木材。中瑞贸易公司与本行董事黎俊东先生存在关联关系。

（三）定价政策

本次交易按照《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公贷款利率定价指引》进行定价，按照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一般商业交易条件进行。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比例

本次关联交易发生后，本行对中瑞贸易公司的授信余额总共为 8000 万元，占本行资本净额的 0.14%，符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监管规定。

（五）董事会与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决议情况

本次交易事项经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3 年第六次例会会议审议通过，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或决策时，与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人员均已回避，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本行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交易事项的申请，本次重大关联交易属于本行正常经营管理业务，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对本行正常经营状况不会造成重大影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

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事项已经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

充分调查抵押物的地理位置、变现能力、价值及升值空间，确保抵押物评估价值合理、足值、客观，持续关注借款人偿还能力的变化情况，动态监控授信业务状况，防范关联交易风险。

三、东莞市菁盛园林工程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东莞市菁盛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菁盛园林公司”）向本行申请 134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授信期限 3 年，主担保方式为抵押、保证，辅助担保方式为保证、余额抵押、股权质押。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菁盛园林公司，注册地东莞厚街，法定代表人方振辉，注册资本 2200 万元，经营范围是园林景观绿化工程设计及施工，绿化养护；山坡采石场生态覆绿工程；植树造林；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市政工程；环保工程；土石方工程；水利工程；室内水电安装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清洁服务；江河保洁；市政管道疏通、清淤服务；道路清扫保洁服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清扫、收集、运输）；固体废物治理（不含危险废物、医疗废物、严控废物、放射性固体废物）；再生资源回收（不含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报废汽车等需经相

关部门批准的项目); 环保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 渠道疏通; 污水处理、水污染检测、水污染治理、水资源管理; 土壤污染勘察、咨询服务; 四害防治; 销售: 园林树木、花卉、苗木; 研发、生产、销售: 有机肥料; 物业管理。菁盛园林公司与本行董事王君扬先生存在关联关系。

(三) 定价政策

本次交易按照《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公贷款利率定价指引》进行定价, 按照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一般商业交易条件进行。

(四) 关联交易金额及比例

本次关联交易发生后, 本行对菁盛园林公司的授信余额总共为 1.34 亿元, 占本行资本净额的 0.23%, 符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监管规定。

(五) 董事会与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决议情况

本次交易事项经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3 年第六次例会会议审议通过, 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或决策时, 与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人员均已回避, 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六)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本行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交易事项的申请, 本次重大关联交易属于本行正常经营管理业务, 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 对本行正常经营状况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 符合公允性, 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 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事项已经本行董事会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

充分调查抵押物的地理位置、变现能力、价值及升值空间，确保抵押物评估价值合理、足值、客观，持续关注借款人偿还能力的变化情况，动态监控授信业务状况，防范关联交易风险。

四、东莞市柏欣建材贸易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东莞市柏欣建材贸易有限公司（简称“柏欣建材公司”）前期向本行申请授信 5000 万元。因新承租方拟承租新世纪颐龙湾 8 号商铺 101-104，承租期为十年，其中 101、103、104 号商铺为本笔授信的抵押物，承租方要求所承租的物业不得设有抵押，故申请调整抵押物。本行同意调整决议的申请，具体如下：

1. 同意主担保方式调整为：由东莞市振文纸品有限公司提供位于东莞市高埗镇颐龙东路 2 号新世纪颐龙湾三期 15 号商业楼商铺 104-108、东莞市高埗镇颐龙东路 2 号新世纪颐龙湾三期 15 号商业楼中式餐厅 3-4 作抵押担保，面积共 3786.05 平方米。

2. 要求落实抵押物租金收益作质押，与抵押人签订双方协议，不控制租金。

3. 要求保证人出具书面声明知晓上述调整担保方式事宜，并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 在落实新世纪颐龙湾三期 15 号商业楼商铺 104-108、

新世纪颐龙湾三期 15 号商业楼中式餐厅 3-4 作抵押担保的前提下，可解除东莞市高埗镇颐龙东路 2 号颐龙湾 12 间商铺的抵押担保，相关借证流程可由支行自行审批办理。

5. 其它条件按原决议执行。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柏欣建材公司，注册地东莞市高埗镇，法定代表人杜梅胜，注册资本 450 万元，经营范围是销售：建筑材料、纸制品、五金制品、塑料制品；实业投资；物业管理。柏欣建材公司与本行董事张庆祥先生存在关联关系。

（三）定价政策、关联交易金额及比例

本次交易事项主要是调整抵押物，不涉及定价政策、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的变动，并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

（四）董事会与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决议情况

本次交易事项经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3 年第六次例会会议审议通过，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或决策时，与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人员均已回避，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五）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本行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交易事项的申请，本次重大关联交易属于本行正常经营管理业务，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对本行正常经营状况不会造成重大影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事项已经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已依法履行了必

要的内部审批程序。

充分调查抵押物的地理位置、变现能力、价值及升值空间，确保抵押物评估价值合理、足值、客观，持续关注借款人偿还能力的变化情况，动态监控授信业务状况，防范关联交易风险。

五、东莞市渡月纸品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东莞市渡月纸品有限公司（简称“渡月纸品公司”）前期向本行申请授信 10000 万元。因新承租方拟承租新世纪颐龙湾 8 号商铺 101-104，承租期为十年，其中 102 号商铺为本笔授信的抵押物，承租方要求所承租的物业不得设有抵押，故申请调整抵押物。本行同意调整决议的申请，具体如下：

1. 同意主担保方式抵押中的第三点调整为：由东莞市振文纸品有限公司提供位于东莞市高埗镇颐龙东路 2 号新世纪颐龙湾三期 15 号商业楼商铺 102、103 及 110 作抵押担保，面积 399.38 平方米。

2. 要求落实抵押物租金收益作质押，与抵押人签订双方协议，不控制租金。

3. 要求保证人出具书面声明知晓上述调整担保方式事宜，并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 在落实新世纪颐龙湾三期 15 号商业楼商铺 102、103 及 110 作抵押担保的前提下，可解除新世纪颐龙湾 8 号商铺 102 及 10 号商铺 104 的抵押担保，相关借证流程可由支行自行审批办理。

5. 其它条件按原决议执行。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渡月纸品公司，注册地东莞市高埗镇，法定代表人潘灿崇，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经营范围是纸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塑料制品销售；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渡月纸品公司与本行董事张庆祥先生存在关联关系。

（三）定价政策、关联交易金额及比例

本次交易事项主要是调整抵押物，不涉及定价政策、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的变动，并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

（四）董事会与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决议情况

本次交易事项经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3 年第六次例会会议审议通过，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或决策时，与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人员均已回避，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五）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本行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交易事项的申请，本次重大关联交易属于本行正常经营管理业务，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对本行正常经营状况不会造成重大影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事项已经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

充分调查抵押物的地理位置、变现能力、价值及升值空

间，确保抵押物评估价值合理、足值、客观，持续关注借款人偿还能力的变化情况，动态监控授信业务状况，防范关联交易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5日